

#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声明：

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。

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：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拟变更于2024年2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方案”），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中的“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”变更为“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”。

### 一、本次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

2024年2月7日，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,779,9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66,042,614股）的0.38%。首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4.54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4.10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7,699,22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，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4年4月30日，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,647,600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.07%，最高成交

价为5.85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4.10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50,222,506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，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。

## **二、本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**

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《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激励计划。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## **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## **四、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